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商事法律文件解读

【部门规章、部门规范性文件与解读】

解读《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解读《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

解读《财产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理办法》

解读《商业银行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监管资本计量指引》

解读《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司法公开的六项规定》和《关于人民法院接受新闻媒体舆论监督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入推进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执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司法工作热点问题研究】

股东表决权排除制度探讨

在案件处理中如何维护合同自由原则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长城公司诉三色公司、高某撤销权纠纷案

某仲裁委员会与万方会计师事务所委托合同纠纷案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通中心支公司与陆建辉保险合同纠纷案

主编 / 奚晓明

2010年·第3辑
(总第63辑)

人民法院出版社

卷首语

2005年元月,《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系列(下称《解读》系列)正式出版。

《解读》系列以“解读”为重点,通过对最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以及重要地方性法规进行同步动态解读,为广大读者学习理解最新法律规范,正确贯彻执行法律文件,及时解决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提供一个全方位、多层面的法律信息平台。

《解读》系列与《司法文件选》相配套,优势互补,同时又是对《司法文件选》的拓展与深化,弥补了法规汇编类出版物没有同步阐释、解读内容的不足,突出全、专、新、快、准等特点,解读权威、时效迅速。

为了更好地为立法、司法和行政执法机关,特别是法院系统服务,提升《解读》系列的实用性、针对性,2010年《解读》系列继续本着“贴近审判,服务司法”的宗旨,按照刑事、民事、商事、行政与执行四大审判专业分立4个分册按月出版。从2010年起,原《行政法律文件解读》更名为《行政与执行法律文件解读》。

《商事法律文件解读》(2010年第3辑)收录了《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与解读;《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与解读;《财产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理办法》与解读;《商业银行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监管资本计量指引》与解读;《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与解读;司法工作热点问题研究收录了股东表决权排除制度探讨等;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栏目收录了长城公司诉三色公司、高某撤销权纠纷等案及法官点评。

主 编 奚晓明
 特邀顾问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胜明 王振川 甘国屏 李子彬 张 穹 陈冀平 罗 锋 袁曙宏
 专家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方 向 王 晋 王运声 王利明 刘学文 刘德权 任卫华
 杜万华 杜 春 宋晓明 李忠信 邵文虹 沈四宝 应松年
 张益民 杨万明 杨亚平 杨传春 怀效锋 官晋东 宫 鸣
 青 锋 柯良栋 胡安福 赵大光 赵秉志 姜明安 俞灵雨
 高憬宏 高贵君 蒋志培 龚稼立 樊崇义 戴玉忠
 责任编辑 姜 妍
 电 话 (010)67550573 邮 箱 jiang9919@126.com

目 录

【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1
(2010年3月8日)	
解读《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9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的通知	
(2010年2月21日)	15
解读《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	21
财产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理办法	
(2010年2月5日)	24
解读《财产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理办法》	31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商业银行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监管资本计量指引》的通知	
(2009年12月23日)	34
解读《商业银行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监管资本计量指引》	51
财政部	
关于印发《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	
(2009年12月22日)	53
解读《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	5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缴纳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	

有关事项的规定 (2010 年 3 月 15 日)	63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保险集团公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010 年 3 月 12 日)	65
交通运输部 关于发布《船舶交易管理规定》的通知 (2010 年 3 月 5 日)	74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贯彻实施《保险公司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0 年 3 月 5 日)	78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机动车交强险承保中“即时生效”有关问题的复函 (2010 年 3 月 3 日)	81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出口企业延期提供出口收汇核销单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0 年 3 月 2 日)	81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保险专业中介机构设立分支机构许可标准的复函 (2010 年 2 月 26 日)	82
商务部 关于 2010 年全国对外投资合作工作的指导意见 (2010 年 2 月 26 日)	82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司法公开的六项规定》和《关于人民法院接受 新闻媒体舆论监督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2009 年 12 月 8 日)	86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深入推进社会矛盾化解、 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执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010 年 2 月 5 日)	91

【司法工作热点问题研究】

- 股东表决权排除制度探讨 杜 军 101
在案件处理中如何维护合同自由原则 居 平 108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 长城公司诉三色公司、高某撤销权纠纷案 汪 晖 110
[评析]公司恶意“奖励”的行为应当被撤销
某仲裁委员会与万方会计师事务所委托合同纠纷案 代贞奎 113
[评析]违法鉴定的民事责任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通中心支公司与陆建辉
保险合同纠纷案 周 凯 118
[评析]保险合同免责条款效力认定中合同法的适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商事法律文件解读. 2010 年/奚晓明主编. —北京:人民
法院出版社, 2010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ISBN 978-7-80217-929-5

I. ①商… II. ①奚… III. ①商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D923.9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18647 号

北京人卫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6 开 8 印张 140 千字

2010 年 3 月第 1 版 2010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16.00 元

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2010年3月8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10年第3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融资性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规范融资性担保行为,促进融资性担保行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融资性担保是指担保人与银行业金融机构等债权人约定,当被担保人不履行对债权人负有的融资性债务时,由担保人依法承担合同约定的担保责任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融资性担保公司是指依法设立,经营融资性担保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本办法所称监管部门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负责监督管理本辖区融资性担保公司的部门。

第三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以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为经营原则,建立市场化运作的可持续审慎经营模式。

融资性担保公司与企业、银行业金融机构等客户的业务往来,应当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并遵守合同的约定。

第四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依法开展业务,不受任何机关、单位和个人

的干涉。

第五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开展业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为客户保密，不得利用客户提供的信息从事任何与担保业务无关或有损客户利益的活动。

第六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开展业务应当遵守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从事不正当竞争。

第七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实施属地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辖区融资性担保公司的准入、退出、日常监管和风险处置，并向国务院建立的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报告工作。

第二章 设立、变更和终止

第八条 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应当经监管部门审查批准。

经批准设立的融资性担保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由监管部门颁发经营许可证，并凭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注册登记。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监管部门批准不得经营融资性担保业务，不得在名称中使用融资性担保字样，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 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章程。
- (二) 有具备持续出资能力的股东。
- (三) 有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注册资本。
- (四) 有符合任职资格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合格的从业人员。

- (五)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内部控制和 Risk 管理制度。

- (六) 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

- (七) 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的资格管理办法由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另行制定。

第十条 监管部门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规定融资性担保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但不得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

注册资本为实缴货币资本。

第十一条 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向监管部门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申请书。应当载明拟设立的融资性担保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和业务范围等事项。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章程草案。

（四）股东名册及其出资额、股权结构。

（五）股东出资的验资证明以及持有注册资本5%以上股东的资信证明和有关资料。

（六）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证明。

（七）经营发展战略和规划。

（八）营业场所证明材料。

（九）监管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

第十二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应当经监管部门审查批准：

（一）变更名称。

（二）变更组织形式。

（三）变更注册资本。

（四）变更公司住所。

（五）调整业务范围。

（六）变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七）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

（八）分立或者合并。

（九）修改章程。

（十）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变更事项。

融资性担保公司变更事项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经监管部门审查批准后，按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三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征得该融资性担保公司所在地监管部门同意，并经拟设立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管部门审查批准。

第十四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因分立、合并或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需要解散的，应当经监管部门审查批准，并凭批准文件及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注销登记。

第十五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有重大违法经营行为，不予撤销将严重危

害市场秩序、损害公众利益的，由监管部门予以撤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六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解散或被撤销的，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按照债务清偿计划及时偿还有关债务。监管部门监督其清算过程。

担保责任解除前，公司股东不得分配公司财产或从公司取得任何利益。

第十七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应当依法实施破产。

第三章 业务范围

第十八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全部融资性担保业务：

- (一) 贷款担保。
- (二) 票据承兑担保。
- (三) 贸易融资担保。
- (四) 项目融资担保。
- (五) 信用证担保。
- (六) 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

第十九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兼营下列部分或全部业务：

- (一) 诉讼保全担保。
- (二) 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
- (三) 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
- (四) 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 (五) 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业务。

第二十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可以为其他融资性担保公司的担保责任提供再担保和办理债券发行担保业务，但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 近两年无违法、违规不良记录。
- (二) 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从事再担保业务的融资性担保公司除需满足前款规定的条件外，注册资本应当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并连续营业两年以上。

第二十一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 (一) 吸收存款。
- (二) 发放贷款。
- (三) 受托发放贷款。
- (四) 受托投资。
- (五) 监管部门规定不得从事的其他活动。

融资性担保公司从事非法集资活动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第四章 经营规则和风险控制

第二十二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依法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议事规则、决策程序和内审制度，保持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的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设两名以上的独立董事。

第二十三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建立符合审慎经营原则的担保评估制度、决策程序、事后追偿和处置制度、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并制定严格规范的业务操作规程，加强对担保项目的风险评估和管理。

第二十四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配备或聘请经济、金融、法律、技术等方面具有相关资格的专业人才。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的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设立首席合规官和首席风险官。首席合规官、首席风险官应当由取得律师或注册会计师等相关资格，并具有融资性担保或金融从业经验的人员担任。

第二十五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按照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真实地记录和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第二十六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收取的担保费，可根据担保项目的风险程度，由融资性担保公司与被担保人自主协商确定，但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对单个被担保人提供的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10%，对单个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15%，对单个被担保人债券发行提供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30%。

第二十八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的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

产的10倍。

第二十九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限于国债、金融债券及大型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信用等级较高的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以及不存在利益冲突且总额不高于净资产20%的其他投资。

第三十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不得为其母公司或子公司提供融资性担保。

第三十一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按照当年担保费收入的50%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并按不低于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1%的比例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累计达到当年担保责任余额10%的，实行差额提取。差额提取办法和担保赔偿准备金的使用管理办法由监管部门另行制定。

监管部门可以根据融资性担保公司责任风险状况和审慎监管的需要，提出调高担保赔偿准备金比例的要求。

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对担保责任实行风险分类管理，准确计量担保责任风险。

第三十二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与债权人应当按照协商一致的原则建立业务关系，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承担担保责任的方式。

第三十三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办理融资性担保业务，应当与被担保人约定在担保期间可持续获得相关信息并有权对相关情况进行核实。

第三十四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与债权人应当建立担保期间被担保人相关信息的交换机制，加强对被担保人的信用辅导和监督，共同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五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按照监管部门的规定，将公司治理情况、财务会计报告、风险管理状况、资本金构成及运用情况、担保业务总体情况等信息告知相关债权人。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 监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融资性担保公司信息资料收集、整理、统计分析制度和监管记分制度，对经营及风险状况进行持续监测，并于每年6月底前完成所监管融资性担保公司上一年度机构概览报告。

第三十七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监管部门报送经营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合法合规报告等文件和资料。

融资性担保公司向监管机构提交的各类文件和资料，应当真实、准

确、完整。

第三十八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按季度向监管部门报告资本金的运用情况。

监管部门应当根据审慎监管的需要,适时提出融资性担保公司的资本质量和资本充足率要求。

第三十九条 监管部门根据监管需要,有权要求融资性担保公司提供专项资料,或约见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管谈话,要求就有关情况说明或进行必要的整改。

监管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以向债权人通报所监管有关融资性担保公司的违规或风险情况。

第四十条 监管部门根据监管需要,可以对融资性担保公司进行现场检查,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并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提供有关文件、资料。

现场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向融资性担保公司出示检查通知书和相关证件。

第四十一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发生担保诈骗、金额可能达到其净资产5%以上的担保代偿或投资损失,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法、违规等重大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四十二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股东大会或股东会、董事会等会议的重要决议。

第四十三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聘请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年度审计,并将审计报告及时报送监管部门。

第四十四条 监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融资性担保行业突发事件的发现、报告和处置制度,制定融资性担保行业突发事件处置预案,明确处置机构及其职责、处置措施和处置程序,及时、有效地处置融资性担保行业突发事件。

第四十五条 监管部门应当于每年年末全面分析评估本辖区融资性担保行业年度发展和监管情况,并于每年2月底前向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门联席会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告本辖区上一年度融资性担保行业发展情况和监管情况。

监管部门应当及时向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门联席会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告本辖区融资性担保行业的重大风险事件和处置情况。

第四十六条 融资性担保行业建立行业自律组织,履行自律、维权、

服务等职责。

全国性的融资性担保行业自律组织接受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的指导。

第四十七条 征信管理部门应当将融资性担保公司的有关信息纳入征信管理体系，并为融资性担保公司查询相关信息提供服务。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监管部门从事监督管理工作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审批融资性担保公司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的。

（二）违反规定对融资性担保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

（三）未依照本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报告重大风险事件和处置情况的。

（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四十九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有关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给予处罚；有关法律、法规未作处罚规定的，由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给予警告、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三款规定，擅自经营融资性担保业务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并处罚；擅自在名称中使用融资性担保字样的，由监管部门责令改正，依法予以处罚。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公司制以外的融资性担保机构从事融资性担保业务参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实施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并报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备案。

外商投资的融资性担保公司适用本办法，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融资性再担保机构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并报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备案。

第五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实施细则并报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备案。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经设立的融资性担保公司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应当在 2011 年 3 月 31 日前达到本办法规定的要求。具体规范整顿方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解读

《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有关负责人

一、《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出台的背景

融资性担保是指担保人与银行业金融机构等债权人约定，当被担保人不履行对债权人负有的融资性债务时，由担保人依法承担合同约定的担保责任的行为。

《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是根据当前融资性担保业规范发展和防范风险的需要，按照国务院有关要求研究制定的。《办法》的制定实施，将对融资性担保业的规范和发展产生现实和长远的积极影响。制定《办法》的必要性和紧迫性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促进融资性担保业健康发展的需要

长期以来，由于担保行业缺乏相对统一的准入要求和经营规范，

也没有建立持续的日常监管制度，我国融资性担保机构仅作为普通的工商企业进行注册管理，导致行业市场定位不清、机构发展无序、经营管理失范，融资性担保的专业优势和增信功能未能得到充分有效的发挥，进而影响了整个行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制定《办法》正是要通过规定融资性担保公司的设立条件、业务规范、监管规则和法律责任，明确其性质、市场定位和基本的运作规则，促使其按照审慎经营原则，确立可持续经营的业务模式，增强发展能力，实现可持续健康发展。

（二）是融资性担保业规范经营、加强监管的需要

十几年来，在国家有关部门和各级地方政府的高度重视和积极扶持下，我国融资性担保业从小到

大,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在缓解中小企业特别是广大小企业、微小企业融资难和促进地方经济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但近年来,特别是全球金融危机爆发以后,融资性担保业不断暴露出业务运作规范性差、内部管理松弛、风险识别和管控能力不足,以及违法违规抽逃资本金和非法经营金融业务等问题。这些问题的存在,不仅损害了担保行业的整体形象,也扰乱了正常的经济金融秩序,造成了不利的社会影响。十多年的发展实践证明,不进行行业规范,不实施持续的监督管理,融资性担保业是难以持续健康发展的,甚至会危及国家经济金融的稳定。制定《办法》,可以为规范融资性担保公司自身运作,加强持续有效的监管提供制度依据。

(三)是防范和化解融资性担保业风险的需要

融资性担保业经营的是信用、管理的是风险、承担的是责任。融资性担保作为一种经济活动,体现的是一种增信和财务杠杆的作用,具有金融和中介两重属性,是一个高杠杆率、高风险的行业,其核心竞争力直接取决于担保机构自身的资本实力和风险管控能力。因此,有必要通过制定和实施《办法》,加强对担保公司资本金、杠杆率、拨备、公司治理、内部控制、风险集中度、关联交易、信息披露、高

管及从业人员资格管理等方面的审慎监管,促其提高风险意识,及时处置风险,尽快步入健康稳步发展的轨道。

二、《办法》起草遵循的原则

制定《办法》的指导思想是,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结合当前融资性担保业发展和监管实际,加强对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监督管理,防范化解融资性担保风险,促进融资性担保业务健康发展,为发挥担保机构缓解中小企业贷款难担保难作用创造必要的制度条件。为体现这一指导思想,《办法》的起草确立了以下原则:

一是紧密联系实际。立足当前担保业实际状况,着重总结担保行业发展的基本规律,体现规范管理和促进发展并重的理念。比如,在资本金准入门槛的设置上,充分考虑了我国区域经济发展差异较大的现状,授权地方监管部门在人民币500万元以上,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规定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又如业务范围、担保放大倍数以及有关审慎指标等,都充分考虑了担保机构现状和扶持发展的要求。

二是尊重市场规律。市场能管好的,办法不作过多、过细的限制。比如,银行对担保公司的评估和选择,很大程度上构成了市场对担保公司的监管,可以通过银行业监管部门对银行业的约束和指引,引导担保机构加强风险控制,审慎

经营。在具体监管指标设置上管住主要方面和突出风险点,重点对准入、经营规则、监管要求以及资本金管理、准备金管理、集中度控制、为关联方担保、信息披露等主要风险控制措施作出规定,对于其他问题则主要由地方监管部门根据市场实际情况,通过制定实施细则或另行制定具体办法等进行规范。

三是着力规范管理。对担保机构违背基本经营规则的严重不规范、不审慎行为,比如一些脱离主业、专干副业,打着担保名义,实际从事放贷、骗贷等行为的担保机构必须进行规范整顿,净化融资性担保市场。

三、《办法》的适用范围

《办法》的规范对象主要是公司制融资性担保机构,即依法设立,经营融资性担保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制以外的融资性担保机构参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实施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四、《办法》的基本框架和主要内容

《办法》共7章,54条。其中,第一章总则,主要规定了制定《办法》的目的与依据、经营原则、监管体制及相关释义;第二章设立、变更和终止,重点确立了融资性担保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设立审批制度与设立的条件;第三章业务

范围,规定了融资性担保公司的业务范围和禁止行为;第四章经营规则 and 风险控制,对内部控制制度、风险集中度管理、风险指标管理、准备金计提、为关联方担保的管理以及信息管理与信息披露等进行了重点规范,对公司治理、专业人员配备、财务制度、收费原则以及风险分担等内容作出了原则性规定;第五章监督管理,对非现场监管、资本金监管、现场检查 and 重大事项报告、突发事件响应、审计监督、行业自律以及征信管理等内容作出了相应的规定;第六章法律责任,在现行法律法规的限度内规定了监管部门、融资性担保公司以及擅自经营融资性担保业务的其他市场主体的法律责任;第七章附则,规定了《办法》的适用范围、制定相关办法的授权、规范整顿等内容。

五、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具备的条件

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章程;(2)有具备持续出资能力的股东;(3)有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注册资本;(4)有符合任职资格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合格的从业人员;(5)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 度;(6)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7)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六、融资性担保公司的最低注

册资本限额

根据《办法》的规定，融资性担保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管部门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就是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的最低注册资本根据当地的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发展融资性担保业的实际需要，由当地监管部门来决定，但任何地区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注册资本都不得低于人民币500万元。

七、融资性担保公司可以开展的业务

经监管部门批准，融资性担保公司可以经营以下部分或全部融资性担保业务：（1）贷款担保；（2）票据承兑担保；（3）贸易融资担保；（4）项目融资担保；（5）信用证担保；（6）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

同时，经监管部门批准，融资性担保公司可以兼营以下部分或全部业务：（1）诉讼保全担保；（2）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其他履约担保业务；（3）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4）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5）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业务。

此外，融资性担保公司可以为其他融资性担保公司的担保责任提供再担保和办理债券发行担保业

务，但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近两年无违法、违规不良记录；（2）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其中，从事再担保业务的融资性担保公司除需满足上述规定的条件外，注册资本应当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并连续营业两年以上。

八、对融资性担保公司规定了禁止行为

融资性担保公司不得从事下列活动：（1）吸收存款；（2）发放贷款；（3）受托发放贷款；（4）受托投资；（5）监管部门规定不得从事的其他活动。融资性担保公司从事非法集资活动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九、《办法》规定对融资性担保公司实施审慎监管

对融资性担保公司实行审慎监管，主要是基于以下三个方面的考虑：一是实行审慎监管是由融资性担保公司的性质、定位决定的。一方面融资性担保作为一种经济活动，其涉及的领域具有广泛性，业务品种呈现多样性，和投资、融资一样，体现的是一种信用放大和财务杠杆的作用，因而具有金融性和中介性两重属性。另一方面，融资性担保公司通过外部担保和增信，在促进金融资源向中小企业以及新兴朝阳型、科技创新型政策扶持产业有效配置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已成为政府弥补“市场失灵”